



# 栖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6000202402000053

项目名称：2024年栖霞市松山街道百里店区葡萄大棚项目

采购人（盖章）：栖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乾元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1、根据烟财采【2020】22号《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详细注意事项，请见通知网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tzgg/123892.j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施工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公布施工单位名单后，施工单位在线上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施工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施工单位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施工单位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服务器。

5、磋商时，施工单位可用笔记本电脑（插入制作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5-6788616、6788618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9
第三部分	施工单位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乾元招标有限公司受栖霞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对 2024 年栖霞市松山街道百里店区葡萄大棚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2024 年栖霞市松山街道百里店区葡萄大棚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施工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二、有关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1.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2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工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施工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提供更快的工期）。



3、**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

4、**质量要求：**按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质量到达合格标准。

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施工单位进场开工、采购指标下达后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审定价值的97%，余款待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三、有关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施工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608513.74元），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预算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三部分 第31条 成交服务费”。

4、**施工单位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内容，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期间如遇材料涨价等一切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变化、安全生产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等费用、现场安全环保生产措施费、施工设施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竣工清理、保修工作费用、工程保险费、施工人员社保及人身事故相关的保险费用及工程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未明确列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预算控制价和综合单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6、**施工单位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6.1 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 ([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6.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6.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施工单位，其报价将被拒绝。

6.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施工单位需在报价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附件，施工单位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 7.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施工单位如果需要可自行到工程场地对周围环境和施工条件进行勘察。

8.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9.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详见附件）

#### 四、采购议程安排：

4.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潜在施工单位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

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4.2 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施工单位无须到达磋商现场，可通过线上观看开标



现场视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施工单位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施工单位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因施工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施工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栖霞分中心开标一室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届时会将开标会议现场同步共享至腾讯会议，腾讯会议房间号为：312 381 893。每位施工单位授权代表进入会议室后须备注“施工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以便项目的顺利进行。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环节，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审环节的确认及时作出反应，否则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 五、电子标要求：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施工单位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施工单位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施工单位报名：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已注册的施工单位无须重复注册）。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报名不一致时，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报名为准。逾期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报名视为放弃参加，如参与磋商，将被拒绝。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施工单位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磋商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3 下载磋商文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磋商公告下方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查看。

5.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施工单位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施工单位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须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施工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施工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6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评标期间，请施工单位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磋商会议开始后施工单位应在线上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施工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施工单位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服务器。



5.7 请施工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澄清文件”页面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施工单位责任自负。

## 六、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乾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乾元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8110188000155938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 11 号壹通国际 16 楼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赵玮丽

邮 箱：qianyuanzb@163.com

电 话：0535-6705672

6.2 采 购 人：栖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史晓婧

联系方式：0535-5212853

## 七、质疑要求

7.1 施工单位如需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如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凭数字证书（CA）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联系人：史晓婧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5212853

采购人地址：栖霞市凤翔路 28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赵玮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0567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烟台市芝罘区 11 号壹通国际 16 楼



##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2024年栖霞市松山街道百里店区葡萄大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长度171m宽度17m镀锌圆管葡萄大棚2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共分一个标段。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相关要求：

1、本项目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充分考虑报价。

工程量清单发布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认同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和签证外，不予调整。

2、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变化、安全生产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等费用、现场安全环保生产措施费、施工设施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竣工清理、保修工作费用、工程保险费、施工人员社保及人身事故相关的保险费用及工程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未明确列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预算控制价和综合单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三、工程规范及建设标准：

1、本采购项目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

2、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各项技术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注：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 四、风险范围

1、材料价格的变化

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



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对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成交施工单位须与采购人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

## 3、环境因素的影响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 4、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 5、工程水电

施工单位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当地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水源、电源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费用，工程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因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6、场地条件

考虑在城区内施工、场地交通等因素，材料、垃圾等水平、垂直运输按市场与定额综合计价，垃圾场外运输、堆弃场地由成交单位自行选择。

## 7、运距的变化

外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 8、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 9、本工程发生的零星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星签证。

10、垃圾外运、处置费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1、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道路、铺装或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施工单位承担，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3、报价中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因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施工单位应考虑在报价中。施工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施工单位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4、施工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作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5、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6、由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17、施工单位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方要求拆除，施工单位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

2、所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施工单位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施工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施工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六、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 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



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也未有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



## 第三部分 施工单位须知

### A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栖霞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乾元招标有限公司。

2.3 “施工单位”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施工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施工单位”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施工单位。

#### 3. 合格的施工单位

3.1 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施工单位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资格要求；

3.3 施工单位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下载磋商文件。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

3.4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施工单位，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施工单位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3.6 施工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施工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施工单位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施工单位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施工单位资格条件、项目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 (3) 施工单位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施工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施工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内容为准。

6.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报名施工单位信息，不能主动联系已报名成功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答疑澄清文件”页面，及时下载查看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答疑澄清文件”页面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答疑文件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施工单位有约束力。

7.4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责任自负。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施工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制作）。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施工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

10.1 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证件、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 (7) 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单位提交的其他报价资料。

10.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2) 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
- (6)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 (7)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 环境保护及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报价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施工单位无须到达磋商现场，可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施工单位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施工单位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



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因施工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施工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磋商会议开始后施工单位应在线上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施工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施工单位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参与网上磋商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服务器。

###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施工单位需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签章：施工单位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

(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规定位置使用施工单位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报价。

(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12. 磋商报价

12.1 施工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

12.2 施工单位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施工单位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3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除因建设单位提出修改、变更设计内容，引起工程量变化可按中标单价予以调整外，其他原因一律不准调整合同总价。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项目的，按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乘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单价；

12.4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



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12.5 报价中没有适用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土石方项目执行市场价格。

12.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施工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施工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7 施工单位在报价中具有投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变化、安全生产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等费用、现场安全环保生产措施费、施工设施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竣工清理、保修工作费用、工程保险费、施工人员社保及人身事故相关的保险费用及工程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未明确列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8 施工单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9 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根据本单位的计算机数据库，按照适合本项目的报价策略编制报价。应针对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项目进行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当时市场的材料价格、劳务市场行情和企业自身的管理体系，结合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地段的好坏、环境的优劣、工期质量的要求、文明施工的考虑、创优的计算、市场价格的影响等都能相应地体现在报价上，真实地反映出工程的实际造价。

12.10 施工单位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报价。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

12.11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提出一次性不变价格，因采购人原因确需变更项目，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2.12 采购项目的设备材料除由采购人采购外，其余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但材料的品种、质量、规格等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须经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确认。

12.1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施工单位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施工单位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 14.1 响应函；
- 14.2 报价一览表；
- 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4.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4.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4.6 施工组织设计；
- 14.7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4.8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施工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施工单位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施工单位不需要缴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施工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施工单位须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评审过程中将对各施工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施工单位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5.4 如需缴纳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施工单位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5.5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5.6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的，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5.7 未成交施工单位的保证金（如已缴纳），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成交的施工单位的保证金（如已缴纳）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8 施工单位发生第 23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施工单位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施工单位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施工单位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施工单位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17.2 电子响应文件应由施工单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相关规定。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相关规定。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相关规定。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2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施工单位无须到达磋商现场，可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施工单位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施工单位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因施工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施工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中公布施工单位后，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

21.1 施工单位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2 如果要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才可以重新上传。

21.3 施工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施工单位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施工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 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施工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施工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总价的基础上，再对报价进行优惠的应视为多个报价；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评审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施工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在评标事项中发起评标表决，再由施工单位进行澄清，施工单位无法合理说明原因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一般失信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施工单位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施工单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2) 磋商会议开始后，施工单位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3) 施工单位串通报价的；

(4) 施工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成交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3.1 参与同一个包的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施工单位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施工单位的报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施工单位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施工单位。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5. 磋商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2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5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施工单位的商业秘密；

25.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施工单位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施工单位；

25.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施工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8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原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栖霞分中心进行。

26.2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对施工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施工单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施工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单位。

26.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施工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施工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施工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施工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施工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施工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施工单位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施工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施工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施工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施工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分	评审基准分：3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评审基准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分（56分）	8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进行独立评分：A.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B. 职责、分工实施方案具体完整。 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8分	进场计划：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场计划进行独立评分：A. 进场准备工作方案细致、明确；B. 进场计划详细条理清晰。 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6分	劳动力安排：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劳动力安排进行独立评分：A. 劳动力安排计划详实；B. 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C. 实施方案具体完整。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分。
		6分	<p>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分：A. 组织保证措施；B. 管理保证措施；C. 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完整。</p> <p>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6分	<p>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进行独立评分：A.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细致；B. 进度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完整；C.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p> <p>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8分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独立评分：A. 能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配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B. 能尽快进入现场组装到位，保证工程顺利进行。</p> <p>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8分	<p>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分：A.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先进、合理有针对性；B. 实施方案具体完善。</p> <p>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6分	<p>环境保护及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环境保护及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进行独立评分：A. 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明确；B. 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具体准确。</p> <p>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3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p>以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整的已完工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合格业绩或提供的业绩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如若合同在网上已有公示，则须提供合同公示链接和截图。</p>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 以供评审; 未提供合格业绩或提供的业绩评委不认可的, 得 0 分)
4	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分进行独立评分: A. 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 B. 设有专门的保修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数量充足; C. 针对保修服务要求, 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 满分 6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 (每项最多减 2 分)。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5	主要施工材料情况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所用主要施工材料的质量及性能, 可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质量及性能基本要求但是存在瑕疵的得基本分 2 分。
6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独立评分: 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 (每项最多减 3 分), 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5 分的加分, 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5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 (或具体查询网址) 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2 分的加分, 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0.2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含附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 (或具体查询网址) 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业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同时不再对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也未有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

##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施工单位或与施工单位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施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施工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施工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施工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施工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施工单位，并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施工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施工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以此类推。施工单位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磋商小组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施工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施工单位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施工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施工单位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施工单位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施工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施工单位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零捌拾伍元整（¥6085.00元），由成交施工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山东乾元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 32. 无效报价与废标

33. 施工单位有第22(1)—(14)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4.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报价，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施工单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4.2 施工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4.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施工单位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



- 34.4 施工单位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施工单位；
- 34.5 施工单位串通报价；
- 34.6 施工单位向采购人、用户、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4.7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4.8 成交施工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6.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单位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中须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甲乙双方需在项目所在地签订本合同并交纳印花税。（向代理公司提供合同时须同时提供印花税交纳证明复印件）

1.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

#### 1.4 变更：

1.4.1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除因建设单位提出修改、变更设计内容，引起工程量变化可按中标单价予以调整外，其他原因一律不准调整合同总价。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项目的，按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乘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单价；

1.4.2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1.4.3 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执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1.4.4 土石方项目执行市场价格。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格式 1： 响 应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施工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图纸、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若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即工程施工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9、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施工单位（公章）：



##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2024 年栖霞 市松山街道 百里店区葡 萄大棚项目	大写：  小写：		自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合 格交付使用 之日起__年	姓名 国家__级注 册建造 师_____。
按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_____标准。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响应（或不响应）下列条款：

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2、其它优惠承诺内容：\_\_\_\_\_。

3、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前，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纳。

4、采购人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施工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全称（公章）：

备注：

1. 施工单位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3.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 3： 清单报价书格式

总 报 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总报价（小写）：

（大写）：

施工单位：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一览表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_\_页 共\_\_页



附件格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施工单位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职称证或岗位证复印件。





## 附件格式 6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单位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磋商文件文件第二章施工单位须知第 10.2 项包括的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如下：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2) 劳动力安排表

单位：人

阶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①施工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②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①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施工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③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4)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单位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高清扫描件**、税务登记证**高清扫描件**【若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高清扫描件**即可】；

2. 针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高清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高清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高清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施工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勒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高清扫描件**（施工单位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资质证书**高清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高清扫描件**；

5. 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高清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高清扫描件**；

6.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高清扫描件**：

（1）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施工单位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施工单位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7. 施工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高清扫描件**：

（1）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施工单位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 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② 2 个税种缺一不可。若在此期间未缴纳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如有虚假，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3) 施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9.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10. **施工单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若施工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若施工单位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 1、以上证书须注意有效期。

## 须 知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高清扫描件须同时列入电子版报价文件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2.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高清原件彩色扫描件，未做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4.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施工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6.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施工单位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施工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施工单位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情形予以处罚。



## 附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施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格式 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施工单位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施工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施工单位须自行出具承诺, 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施工单位须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 由其承担一切处罚及法律责任。

3. 施工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格式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栖霞市松山街道百里店区葡萄大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须自行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的“建筑业”。

2、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原件高清扫描件须列入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工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施工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施工单



位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施工单位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施工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施工单位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施工单位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施工单位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施工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施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施工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



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如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分别注明）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质疑函要求

施工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施工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施工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施工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施工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施工单位共同提出。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网站(二维码):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3、栖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栖霞农商银行）



##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if.com](http://www.ytjif.com), [www.yantaicredit.com](http://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